

第五點表四修正規定

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

適用法條	次數 違規情形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以上	備註 (單位：新臺幣)
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	嚴重違規	二萬元以下	四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下限均為一萬元。
	一般違規	一萬五千以下	三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
	輕微違規	一萬二千以下	二萬四千元以下	四萬八千元以下	五萬元以下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嚴重違規：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(以下簡稱檢修機構)檢修。</p> <p>二、一般違規：委託非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檢修機構檢修。</p> <p>三、輕微違規：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或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檢修後，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；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現文件缺漏或錯誤不合格者，未於三十日內補正(文件缺漏或錯誤不合格者，應於十五日內補正)或補正仍不合規定。</p> <p>四、消防設備人員係指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測試、檢修者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人員。</p>						